

新竹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歸屬
修正	1、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2、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3、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4、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5、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6、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本府行政處

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研擬非工程類重要施政計畫於辦理先期作業時納入性別觀點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各單位辦理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研擬時，針對非工程類施政計畫需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考量觀點敘明於計畫內容。

2、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之【第一部分】」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施政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3、委請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之【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1、將已納入性別觀點之施政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以當面、電郵或書面等方式諮詢「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2、民間委員或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

3、各機關完成上開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應於實施計畫(或所內含之個案計畫)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

4、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參閱。

4、參酌意見重新檢視計畫內容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各單位於參酌諮詢意見重新檢視施政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已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5、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參、評估結果

6、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各單位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表示意見後，需就專家學者提出之諮詢意見，另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或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並將參採情形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

7、「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完成後，併同施政計畫送本府行政處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本府行政處

本府行政處彙整各單位提報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